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36个月，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540,000股。

##### （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7月21日；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
2. 授予价格：1.2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 授予人数：7人
5. 授予数量：540,000股
6.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

## (二) 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林	总经理	175000	32.41%	0.44%
2	王玉宇	副总经理	110000	20.37%	0.28%
3	蒋靖竑	财务经理	24000	4.44%	0.06%
4	李文耀	董事	54000	10%	0.14%
5	李澄曦	董事	81000	15%	0.20%
6	张仲良	董事	81000	15%	0.2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525000</b>	<b>97.22%</b>	<b>1.32%</b>
二、核心员工					
1	黄海	总经理助理	15000	2.78%	0.04%
<b>核心员工小计</b>			<b>15000</b>	<b>2.78%</b>	<b>0.04%</b>
<b>合计</b>			<b>540000</b>	<b>100%</b>	<b>1.36%</b>

##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

## (四) 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根据《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9,700,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2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公司根据权益分派后的情况对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授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届满，进入第一个解限售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如下解限售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 对上述“（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2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7亿元(含本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94亿元(含本数)；

注：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139 号），公司 2021 年度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216,803,064.55 元。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2 亿元（含本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68 亿元，已达到本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4. 个人业绩指标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

进行年度考核，除一名激励对象去世外，另6名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个人业绩指标，可以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6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限售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部分第5条规定：“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公司原董事李文耀先生于2022年6月因病去世，自2022年6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其所持限制性股份64,800股。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林	总经理	63,000	147,000	30%
2	王玉宇	副总经理	39,600	92,400	30%
3	蒋靖竑	财务负责人	8,640	20,160	30%
4	李澄曦	董事	29,160	68,040	30%
5	张仲良	董事	29,160	68,04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9,560	395,640	-

二、核心员工					
1	黄海	核心员工	5,400	12,600	30%
核心员工小计			5,400	12,600	30%
合计			174,960	408,24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林	总经理	63,000	47,250	15,750
2	王玉宇	副总经理	39,600	29,700	9,900
3	蒋靖竝	财务负责人	8,640	6,480	2,160
4	李澄曦	董事	29,160	21,870	7,290
5	张仲良	董事	29,160	21,870	7,29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9,560	127,170	42,390
二、核心员工					
1	黄海	核心员工	5,400	0	5,400
核心员工小计			5,400	0	5,400
合计			174,960	127,170	47,790

注 1：上表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3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每 10 股派发 0.2 元人民币。因此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五、 备查文件

- 1、《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